

要求改善 43 系列專線小巴班次

多年來，居民對於來往屯門新墟街市（河傍街）至屯門東南各區的 43 系列各路線專線小巴（43/43A/43B/43C）的服務投訴不絕。為此本人在 2 月和 3 月，曾在七天（2 月 8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29 日及 3 月 11 日、16 日及 17 日）共九次不同時段到河傍街總站、置樂分站抽查上述各路線的服務，發現營辦商的服務水平未符理想。

根據本人合共九次的視察，上述四線小巴大部分時段共有 12 輛車，其中 43 線 6 輛、43A 線 2 輛、43B 2 輛及 43C 線 2 輛。四線服務的問題如下：

43 往掃管笏

按牌照規定班次為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，惟本人在突擊實地巡查後發現，乘客實際等候時間由最短 1 分鐘至最長 14 分鐘不等。我們在河傍街總站更發現，好幾次出現兩三輛 43 小巴在同一時間到站，造成資源極大浪費，乘客亦得不到合理服務。近日疫情嚴峻下，周六和周日的服務不足以應付乘客量。

43A 往青榕街

按牌照規定班次為每 10 至 12 分鐘一班；而根據我們的視察，此線相隔時間最短為 10 分鐘（2 月 27 日 11:18），最長一次相隔 38 分鐘（2 月 28 日 17:27）。綜合九次突擊，43A 共出現 72 班；當中有 51 班(71%) 超出班次服務承諾。

43B 往大欖

按牌照規定班次為每 18 至 30 分鐘一班；而根據我們的視察，此線相隔時間最短為 19 分鐘（2 月 8 日 16:58），最長一次相隔 38 分鐘（2 月 8 日 17:36）。綜合九次突擊，43B 共出現 36 班；當中有 13 班(36%)超出班次服務承諾。

43C 往兆麟

按牌照規定班次為每 13 分鐘一班；綜合多次視察，最短一次相隔 8 分鐘（2 月 29 日 11:25），最長一次相隔 43 分鐘（2 月 29 日 11:18）。綜合九次突擊，43C 共出現 82 班；當中有 30 班(37%) 超出班次服務承諾。

翻查本人在 2019 年度的整年突擊抽查記錄，發現 43A 和 43C 兩線，車隊各應有 4 至 5 輛小巴提供服務。但近日營辦商私下大幅削減服務，兩線減少至分別只有 2 輛小巴行駛。本人不滿運輸署未有履行監管營辦商的職責，現要求署方回應以下問題：

- 一、詳細交代處理專線小巴營辦商違反牌照規定的罰則，及有關處理程序；
- 二、具體交代監察 43 系列專線小巴服務的工作安排，及如何確保營辦商按照發牌條件提供服務；
- 三、公開相關牌照的協議內容，有否明確規定上述四線小巴車隊的車輛數目；
- 四、就營辦商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多次違反牌照規定，尤以 43A 情況更是不能接受，會否作出懲處。

文件提交人：朱順雅

2020 年 3 月 20 日